

1990·8—1992·12

专利法规汇编

中国专利局法律政策部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利法规汇编

(1990.8—1992.12)

中国专利局法律政策部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ERS6/02

专利法规汇编

(1990.8—1992.12)

中国专利局法律政策部编

责任编辑 谢启林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大32K 3.75印张 90千字

印数 1—5000

1993年4月北京第一版 1993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11-114-8/Z·108

定价 3.00元

前 言

本汇编由中国专利局法律政策部编辑，是一九九〇年出版的《专利法规汇编》的续集。

本汇编收录了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自一九九〇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间中国专利局为配合专利法的实施制定的其他专利法规、规章。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继续为广大发明人、申请人以及从事专利、科技、教育、经济、贸易、法律工作的人们提供方便，以更好地宣传并实施专利法。

编者

一九九三年元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号)	1
(1990年8月27日)	
缴费须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一号)	4
(1991年3月14日)	
中止程序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二号)	6
(1992年2月10日)	
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三号)	25
(1992年8月3日)	
新收费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四号)	29
(1992年9月5日)	
有关修改后专利法的优先权规定的说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五号)	30
关于实施新细则的变通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六号)	31
关于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35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0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9
(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1.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通知·····	84
(1992年8月18日 国专发审字[1992]第181号)	
12. 中国专利局关于废止《关于缴纳第一次年费的补充办法》的通知·····	86
(1992年2月17日 国专发审字[1992]第47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一号)·····	87
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工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1990年9月19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二号)·····	92
1991年12月29日《行政复议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三号)·····	99
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专利法实施细则	
16. 专利代理条例·····	100
1991年3月4日 国务院令第76号	
17. 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06
1991年4月19日 国专发法字[1991]第63号	
18. 关于印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和专利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通知·····	111
1991年8月19日 国专发管字[1991]第1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号)

(1990年8月27日)

为了减少专利缴费中的差错和失误,保障专利事务处理的及时顺利进行,我局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3条、第95条,对专利缴费手续作以下规定:

一、各种专利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也可以直接向我局缴纳,但不得使用电汇。

二、通过邮局向我局汇付各种专利费用的,应当在汇款人附言栏中写明专利申请号(包括校验位)、费用名称、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

三、通过银行向我局信汇各种专利费用的,应当在银行信汇单第四联背面粘贴缴费单(缴费单标准格式附后,没有缴费单的可以按标准格式绘制或复印),缴费单中所有栏目均应当填写清楚无误。

四、直接向我局缴纳各种专利费用的,应当出示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没有上述文件的,应当填写缴费单。

五、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各种专利费用的,在收到我局开出的收费发票后,应当及时核对发票上开列的专利申请号、费用名称、金额和汇款日期。如发现上述项目与原汇单项目不一致的,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天内用标准格式的意见陈述书向我局陈述意见,说明差错项目,附具发票和汇款凭证或证据的复印件,经我局核实确无缴费人责任和过错的,我局应当予以改正差错并

维持原缴费日；如发现专利申请号有明显笔误，而且责任和过错又在缴费人的，可以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天内用标准格式的意见陈述书向我局陈述意见，说明出错原因和正确的专利申请号，经我局同意后予以改正差错并以缴费人提交意见陈述书之日为缴费日。

六、直接向我局缴纳各种专利费用的，在我局开出收费发票后，应当核对发票上开列的全部项目，如发现有误的，应在当时要求我局更正，我局应当立即予以更正。

七、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缴费手续或者因缴费手续不当（例如缴费单上所列的项目填写不全或者有误），造成所缴款项被挂帐或者退款的，均视为未缴费。

本公告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起实行。

特此公告。

缴 费 单

申请号

--	--	--	--	--	--	--	--	--	--

 申请人 _____

发明名称 _____

汇款人及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费用名称				
金 额				

- 注：1. 缴纳各种费用均应详细、正确填写本单，每一项专利使用一张缴费单。切勿使用电汇。
2. 银行汇付时，请将本单贴在信汇单第四联背后，邮局汇付时，请将本单内容填在汇单附言栏内。
3. 中国专利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服务所，帐号：14400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一号)

(1991年3月14日)

为配合专利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调处或审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纠纷，有利于调处决定和判决书的执行，维护合法权利人的正当权益，现将专利局有关审查流程中止程序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中止程序是指专利局在专利审查全流程（含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异议、授权、无效程序等）中，对有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纠纷的申请或专利依照本公告的规定暂时停止办理某些手续、暂时停止作出某些决定或暂时停止进行某些程序的法律行为。

二、有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纠纷的，当事人应当在专利管理机关受理调处请求或者人民法院受理诉讼请求后，以书面形式向专利局提出中止请求，并附具专利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副本。专利局自收到中止请求和受理通知书副本之日起对所请求的该项申请或专利权执行中止程序。

三、中止期间，专利局停止办理“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放弃专利权声明”、“权利转让登记请求”和涉及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等手续；停止作出与执行调处结论或诉讼结果直接有关的各种决定；必要时停止进行某些程序，以便与调处或诉讼程序衔接和协调。

四、专利管理机关作出调处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应于法律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抄送中国专利局。

五、专利局在收到发生法律效力的调处决定或判决书后对不涉及权利人变动的应及时恢复审批程序；对涉及权利人变动的（含权利人增加与减少），当事人应当在调处决定或判决书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按调处决定或判决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后，专利局应撤消中止程序；逾期未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将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权利，专利局将作出相应的决定。

六、本公告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三十二号)

(1992年2月10日)

为了充分保护委托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的精神，我局对首批申请重新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审查。

现将符合《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公告。

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机构代码	名称	地址	邮编
11002	农业部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100026
11003	水利电力部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德外六铺炕水电部情报所	100011
11004	建设部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车公庄大街19号	100044
11005	地质矿产部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阜城门外北街277号	100037
11006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专利服务中心	北京市阜城门外百万庄南里1号	100037
11007	核工业专利法律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43号	100037
11008	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和平里小关东里14号	100029
11009	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和平里滨河路1号	100013

利 事 务 所

11010	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专利服务中心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院内 (北京750信箱)	100039
11011	兵器工业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100081
11012	煤炭工业专利事务中心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部科技情报所)	100713
11013	石油工业专利服务中心	北京市和平里七区十六楼石油部情报所	100013
11017	交通部专利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柳树北站	100081
11018	邮电部专利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100083
11019	冶金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灯市口74号	100730
11021	中国科学院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复外三里河路52号中国科学院内	100864
11024	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所	北京市永定路50号	100854
11025	国家气象局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46号	100081
11026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0号	100081

11027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专利代理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路甲1号	100029
11034	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8号	100083
1103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专利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路75号	100071
1103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100860
11100	北京市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	100035
11102	首都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7号5楼	100020
11114	北京市科技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南路19号	100044
11116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房山区凤凰亭路9号 (北京10041信箱)	102500
11121	北京市第九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100083
11126	北京市第三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2号	100088

11127	三友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东13楼1单元201号	100088
11132	小松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前门西大街8号楼1002室	100051
11135	华能集团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7层(公主坟)	100036
11138	三高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7号东一楼111室	100088
11200	北京大学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红一楼102号	100871
11201	清华大学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内	100084
11203	北京工业大学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东郊九龙山	100022
11204	北京化工学院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和平街北口北三环东路15号	100029
11205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专利代理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农工大图书馆楼内	100083
11206	北京林业大学专利事务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肖庄	100083

11207	所 北京科技大学专利代理 事务所	北京市学院路30号	100083
11212	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 司专利事务所	北京市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	100009
12100	天津市专利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300051
12110	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专 利代理事务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1号	300193
12200	南开大学专利事务所	天津市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内	300071
12203	天津三元专利事务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村高层2号 楼104-08	300074
13100	河北省专利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8号	050011
13101	石家庄市专利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中路10号	050011
13103	唐山专利事务所	河北省唐山市歌舞团院内	063000
13104	河北省邯郸专利事务所	河北省邯郸市中华北大街66号	056014
14001	中国科学院山西专利事 务所	山西省太原市165信箱	030001
14100	山西省专利服务中心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60号	030001